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0)

澄清公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留意到，世界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公告**」)及若干有關報章報道稱，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路橋集團**」)在世界銀行資助的一個位於菲律賓的重大公路項目(「**項目**」)中參與串標行為。路橋集團的海外業務現時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路橋**」)運營。根據公告，世界銀行已決定就該指控事項對七間公司(包括三間中國公司)及一名個別人士實施禁令。世界銀行已公告並實施對路橋集團的禁令制裁(「**制裁**」)，禁止其八年內投標世界銀行資助的任何項目。倘路橋集團建立令世界銀行滿意的合規項目，上述禁令可於五年後縮短或終止。

針對上述指控及制裁，本公司謹澄清如下：

- 本公司及中國路橋對世界銀行宣佈制裁感到遺憾，並強烈否認公告中所稱的參與串標行為。本公司及中國路橋不能接受世界銀行對事件的界定。路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獲邀投標該項目。由於與世界銀行發生糾紛，菲律賓政府於二零零六年終止該項目。中國路橋認為其在項目投標中，一直遵守菲律賓的所有適用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中國路橋尚未接到菲律賓政府或項目業主提起的任何索賠或指控。本公司認為，世界銀行對路橋集團的指控並無事實或法律依據。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期間，中國路橋已承擔十一項世界銀行資助的項目，合同總額約為250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的各年中，由中國路橋承擔的世界銀行資助項目的合同總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承擔的所有項目合同總額的1.0%。

- 中國路橋已委聘法律顧問協助其回應世界銀行的指控。本公司注意到公告中制裁僅針對路橋集團，而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相信制裁僅適用於路橋集團，而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並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路橋)目前正在承擔的世界銀行資助項目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本公司及中國路橋將繼續向世界銀行澄清此事，以儘快解除禁令。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周紀昌、孟鳳朝、傅俊元、陸紅軍[#]、袁耀輝[#]、趙天岳[#]、顧福身[#]、張長富及鄒喬[#]。

[#] 獨立非執行董事